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具與設備借用規則

104年04月08日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專班教學設備及教具如電腦、錄音機、相機等，如有課堂教學、學生實習或系學會活動需求時，可至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。本專班師生借用設備規則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規則所稱專班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
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
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
二、師生課堂借用：借用時，請借用人出示學生證，並填寫借用登記簿；由同一位同學負責借、還，且下課後須立即歸還，逾期【以借用截止日隔天中午前為歸還期限】未還紀錄達三次（含）者，該學期不得再借用。

三、個人借用或學程學會活動借用：借用時，請借用人出示學生證，並填寫借用單，教具借用期間以1天(24小時)歸還為原則。

四、器材歸還時，須經學程辦公室辦公人員確認簽收檢查無誤後，方完成歸還程序。

五、借用期間，如有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，由借用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。

六、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，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，如違反相關規定由借用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